

#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

## 殷都区水利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和区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有效防范化解岁末年初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，深刻吸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切实防范化解水利行业重大安全风险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筑牢水利安全生产防线，结合我局水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水利行业“点多、线长、面广、环境复杂”的特点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聚焦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以集中整治为抓手，强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集中整治，全面摸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底数，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实现“隐患清零、责任落实、管控到位、能力提升”的目标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，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压实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显著提升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有效防范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，成立水利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整治工作。

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组成

组长：闫照华（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王勇峰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、袁际英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、王兴旺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、谢海臣（局四级调研员）

成员：局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各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。

### （二）职责分工

1.领导小组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决策部署；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审定整治方案、工作计划及目标；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。

2.领导小组办公室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制定集中整治实施细则，协调各科室、各单位开展整治工作；负责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上报，及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；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跟踪问效隐患整改情况。

3.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负责本领域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，制定具体整治措施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隐患台账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落细；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治进展和相关信息。

4.水利工程参建单位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本单位施工、管理中的安全隐患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限期完成整改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上报相关资料。

### 三、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

#### （一）整治范围

覆盖全局所有科室、局属所有单位，所有水利工程（包括水库、水闸、堤防、灌区、在建水利工程等），所有水利生产经营活动（包括工程施工、运行管理、农村供水、小水电等），所有从业人员及各类设施设备。

#### （二）整治重点

1.水利工程建设领域：重点排查深基坑、高边坡、隧洞施工、高空作业、大型设备吊装等环节安全隐患；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；是否存在盲目赶工期、恶劣天气强行施工等行为；是否存在转

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资质等行为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、用火是否规范；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是否到位；汛前施工与防洪保安措施是否落实。

2.水利工程运行领域：重点排查水库、水闸、堤防、泵站、灌区等工程运行安全隐患；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是否落实；大坝、溢洪道、放空设施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老化、破损、渗漏等问题；金属结构是否锈蚀，启闭设备是否完好；穿堤建筑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，巡河频次是否达标。

3.农村供水领域：重点排查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安全、运行管护隐患；供水设施是否落实防冻保暖措施，冻损修复机制是否健全；取水、输水、净水、供水等环节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供水工程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。

4.小水电领域：重点排查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设备是否老旧、管理是否粗放；发电厂房、升压站等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防汛、防火、防触电措施是否落实；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是否到位。

5.消防安全领域：重点排查办公楼、集体宿舍、职工食堂、文体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在建项目现场活动板房、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；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，是否存在违规动火、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；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

是否存在电动车室内停放、充电等违规行为。

#### 四、实施期限及具体步骤

本次集中整治工作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##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

1.召开全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，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工作要求，解读本方案，明确整治目标、范围、重点和责任分工，统一思想认识，部署工作任务。

2.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参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细化整治措施和工作台账，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。

3.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，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，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事事为安全、时时想安全、处处要安全”的浓厚氛围。

##### （二）自查自纠

1.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参建单位对照本方案确定的整治重点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逐一排查本领域、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，明确隐患位置、具体问题、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员、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。

2.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，立即组织整改，确保当场整改到位；对重大隐患，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活动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采取临时管控措施，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，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### （三）集中排查整治

1.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专项督导组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自查自纠是否全面、隐患排查是否彻底、整改措施是否落实、台账建立是否规范。

2.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当场反馈给相关单位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；对发现的重大隐患，挂牌督办，跟踪问效，确保整改到位；对自查自纠流于形式、隐患排查不彻底、整改不到位的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3.各单位针对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，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，加快整改进度，确保所有隐患全部整改到位，形成“排查—交办—整改—复查—销号”的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4.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通报各单位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，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集中整治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坚持问题导向，狠抓隐患整改。各单位要聚焦整治重点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整改实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到位，坚决杜绝隐患排查流于形式、整改不到位等问

题。

3.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股室、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形成“齐抓共管、各方共治”的工作格局。对跨领域、跨部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，要及时协调、联合整治，确保整治工作不留盲区、不漏死角。

4.注重标本兼治，健全长效机制。各单位要坚持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相结合，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，深挖问题根源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，实现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5.严格纪律要求，强化责任追究。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工作纪律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对在集中整治工作中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、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因失职渎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